

# 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 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深圳市建筑行业 BIM 技术的发展，规范深圳市建筑业 BIM 行业管理，根据“会员办会、专家治会”的宗旨，为规范 BIM 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负责 BIM 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的工作，并接受深圳建筑业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专家库的专家资格遵循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分会优选、聘任的原则。

**第四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会长办公会负责专家库的专家资格审定工作。

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由分会秘书处责任部门负责。其职责为：负责编制专家资格审查标准；收取申报专家个人资料，对申请专家的个人资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分会会长办公会审定。

## 第二章 条件及分类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坚持原则，作风正派；
- （二）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
- （三）工作认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无不良记录；
- （四）热心协会工作，及时认真完成协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五)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相当执业资格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有相关 BIM 工作经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需要从事 BIM 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六) 身体健康，年龄在 30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员和 BIM 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年龄不受限制），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 **第六条 专家库分类**

根据建筑行业专业分类并结合 BIM 特殊性，BIM 专家库设若干专业，即综合类（管理）、咨询类（策划）、设计类（按土建、装修、机电安装专业等）、施工类（按土建、装修、机电安装专业等）、运维类、软件类、其它类等。

### **第三章 入库申请**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条件的专家应向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提出专家入库申请。

####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者可登陆“深圳建筑业协会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专家库要求”文件；

(二) 如实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及 2 张 2 寸证件照片；

(三) 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深圳建筑业协会工程部（地址：红荔西路鲁班大厦办公楼 23 楼 11 号房）。

### **第四章 专家资格审定程序**

#### **第九条 资料初审：**

(一) BIM 分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分会秘书处责任部门接收专家个人申报资料并登记，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二) 将初审通过的专家个人资料定期报分会会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资格审查通过的专家，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批准入库并发布、颁发专家证书。

## 第五章 职责

**第十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积极参与 BIM 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的编制、贯彻和执行；

(二) 参与研究和制定 BIM 政策、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的选题论证；

(三) 承担项目 BIM 技术论证和认定工作，参与深圳市建筑业 BIM 项目示范工程的评审验收及相关项目评优工作；

(四) 承担 BIM 创新技术引进的论证工作，了解、掌握和研究 BIM 技术相关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五) 指导企业开展 BIM 战略规划方案制定和实施，对企业 BIM 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六) 组织对企业 BIM 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

(七) 积极参与 BIM 培训、交流、宣贯和学术研讨活动；

(八) 接受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委托的其它工作，以及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 BIM 行业发展的其它活动。

##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获得批准的入库专家，由深圳建筑

业协会颁发聘书，聘书有效期为 3 年。

**第十二条** 聘任期届满，由 BIM 分会组织对入库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经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批准后重新聘任并颁发聘书；复审未获通过或不愿续聘的，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专家聘任期内，若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申报程序及时进行变更。

**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库资格，解聘并公布。

（一）经查实，以虚假资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二）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谋取私利等行为的；

（三）对于在协会工作中发现专家有受贿、不秉公办事、工作不认真、不坚持原则、不遵纪守法等现象（有投诉案件，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在行业内通报。

（四）对于受过刑事处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体能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因个人原因经推荐单位要求等。

（五）主动申请解聘的；

（六）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的。

**第十五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专家证书是从事协会工作时的证件，不允许作其它用途。

**第十六条** 专家证持有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会的

行规行约，恪尽职守。

**第十七条** 专家证若有遗失，需本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推荐单位证明后再补发新的证书。

**第十八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适时对在BIM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专家给予表彰。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建筑信息模型（BIM）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